

探寻亿万年前“辽宁美”北京朝阳站新书发布 活动合作协议

甲方：辽宁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菲菲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范瑞芬

甲乙双方本着相互支持、互利共赢的共同目标，就参与甲方组织的探寻亿万年前“辽宁美”北京朝阳站新书发布活动，经过友好协商一致，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建立活动合作关系，具体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合作项目说明

1. 合作项目：探寻亿万年前“辽宁美”北京朝阳站新书发布活动。
2. 活动时间、地点：7月18日，北京朝阳站。

二、合作金额

1. 合作金额：人民币壹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捌角贰分(¥13,140.82元)，含6%增值税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权利义务

- 1) 甲方应保证活动顺利进行，并在活动过程中与乙方保持沟通。如因不可抗力、国家防疫要求等导致活动不能如期举办，需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告知后续延期计划；
- 2)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；
- 3) 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；
- 4)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

- 1) 乙方作为活动的合作单位，需积极协助乙方办好此次会议；
- 2)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。
- 3)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服务内容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。

四、费用支付方式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一次付清所有款项；乙方需在收到各笔款项后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



税普通发票，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

帐 号：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

五、附则

1. 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果双方有因不可预测的因素导致在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一切争论、异议和纠纷双方均可协商解决；
2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：辽宁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

签字日期：

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

签字日期：

